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差旅費支給要點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補助要點」並參酌本校經費訂定之。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公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支給旅費，均按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訂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出差地點	簡任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學 生
高屏地區	雜費 150	雜費 150	無雜費(南高屏)； 雜費 100 元(嘉義以北，比賽前一天不支雜費) 住宿費 750 元
台南地區	雜費 150 住宿費 3,000	雜費 150 住宿費 3,000	
嘉義-台中以南	雜費 300 住宿費 3,000	雜費 300 住宿費 3,000	
苗栗以北	雜費 300 住宿費 3,000	雜費 300 住宿費 3,000	
以上非會議當日皆無雜費			
出差地點未達五公里	不核給差旅費		
交通費	1、搭乘飛機及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2、搭乘火車或公民營客運汽車、捷運者，請依實際搭乘票價覈實報支。 3、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依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 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腳踏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但搭乘便車或公務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4、學生交通費報支以火車自強號為上限。如未有上述車種，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一般等級車票票價報支。		
住宿費	1、高屏出差以不住宿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得事前簽請機關核准，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未檢據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2、住宿費應檢據在規定數額內覈實報支；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 3、學生出差應先行簽准，如有住宿事實，以 4 人一間為原則。		

備註	1、因公出差，請事前填「出差通知單」，並檢附簽准之公文（含課程表）報准，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如公文影印本…等），報支費用。 2、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並檢附公文（含課程計畫等表）影本。 (1) 高屏地區往返含會議以『壹天』為原則。 (2) 台南地區往返開放搭乘高鐵，搭乘高鐵應於當日會議結束往返。若搭乘高鐵以外交通工具給「前半天」路程假，無雜費並支給一宿之住宿費。 (3) 嘉義-台中以南往返開放搭乘高鐵，搭乘高鐵應於當日會議結束往返。若搭乘高鐵以外交通工具給一天路程假，無雜費(往返時程僅能請會議前半天及會議結束後半天)，支給一宿之住宿費。 (4) 苗栗以北、基隆以南，往返以「壹天」為原則，無雜費並開放搭乘高鐵一次及支給一宿之住宿費。往返都搭高鐵者，應於報到或結束當日往返。 (5) 台東縣往返以『壹天』為原則，無雜費並支給一宿之住宿費。 (6) 花蓮區往返以『貳天』為原則，無雜費並支給一宿之住宿費。 (7) 宜蘭地區往返以『壹天半』為原則，無雜費並開放搭乘高鐵一次及支給一宿之住宿費。 (8) 外島地區往返時程及住宿天數，依實際狀況簽請核示。 3、公民營訓練支給交通費部份，自 113 年起參與公民營研習教師一年只補助一次同一機構研習來回交通費一次(僅限本島)。
----	---

四、各項訓練講習旅費報支（依行政院台九十忠授字第 06851 號函）規定報支：

類別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屬各項訓練、講習及訓練講習性質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	
費別	交通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標準報支。
	住宿費	已供宿者不得報支，未供宿者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標準報支。

五、公差核給原則

- (一) 應由處室主管就業務性質及必要性等詳加審核確有必要者，始予呈請校長核定，如係利用公文或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資訊工具即可處理者，應不予派遣公差。
- (二) 參加與職務（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習（講習）會、座談會等，除係經學校指派、薦送或係上級機關指定（函示推派）者之外，如係自行報名參加者，應屬教學或行政業務上確有需要，且於事前簽經學校主管核可者，始予核給公假（公差性質）。教職員工本人經核派或事先簽准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運動比賽（原則以參加上級主管機關所主辦或委辦之運動比賽為限）者，得核給公差。
- (三) 參加之訓練、研習（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係由私立學校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民間機構或地方政府所自行規劃辦理，而非經教育部等上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原則不予核給公差，但經學校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審核，確有業務上需要，簽請校長核可薦送參加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係兼任（兼辦）學校編制以外，與學校相關之獨立法人組織職務（如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因執行所兼任職務（兼辦業務）而公出者，學校均僅予公假登記，原則不核給公差、不支給差旅費，其差旅費應向所兼任（兼辦）職務單位申請。
- (五) 本校教師應他校或勞委會所屬機構聘請擔任監評工作（含出席為監評工作所辦之研習會）者，僅得給予公假，並應自付代課鐘點費或自行調、補課。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